

南开大学教务部文件

教通字〔2023〕72号

关于开展首批天津市级普通高校精品教材 建设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教学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强国建设的有关重要讲话精神，落实国家教材委员会《关于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工作的通知》和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南》等文件精神，深入推动高校教材工作守正创新，打造符合新时期本科教学工作需要的精品教材资源，市教委于近期启动实施首批天津市级普通高校精品教材建设项目。根据《市教委关于实施首批天津市级普通高校精品教材建设项目的通知》（津教高函〔2023〕27号）的要求，我校开展相关推荐工作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建设目标

天津市级普通高校精品教材建设项目的实施，旨在深入学习

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体现高校学科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实践要求，推动理论创新、科研成果向教材转化，不断增强教材建设的科学性、前沿性、针对性和实效性。市教委以三年为建设周期，立项建设并培育一批精品教材，发挥精品教材的示范带动作用，全面提升我市高校教材建设水平。

二、建设要求

构建具有天津市高校学科专业优势特色的、适应高水平人才培养需要的高质量课程教材体系，提升本市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。获批立项的精品教材建设项目，应当符合以下要求：

1.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，将马克思主义立场、观点、方法贯穿教材项目建设始终，体现党的理论创新成果，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，体现思政育人要求，通过深入挖掘、合理运用思政元素，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。

2.充分反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成果。理工农医类教材应当主动回应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、经济社会建设、健康中国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的新任务、新目标、新需求；文史哲学类教材应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积极服务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、学术体系、话语体系。

3.教材内容充实新颖，准确阐述本学科专业的基本概念（理论），充分体现学科行业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成果，基础知识、基本方法，结构合理，选材恰当。体现先进教育理念，体现交叉学科、前沿学科、新兴学科、职普融通、产教融合、科教融汇成果，适应高等学校多样化人才培养类型需求。

4.内容编排科学合理，文字准确流畅，文字、插图、表格、参考文献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要求。插图质量高，图文配合得当，版式设计专业，体例完整，案例生动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1. 关于编者。编者（指独立编者或第一作者、第一编者）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，学术造诣深厚，教学经验丰富。教材编写团队结构合理，重点支持以下人员作为编者的教材：

（1）国家级、天津市级成果奖获得者，高等教育天津市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，或天津市级教学团队负责人；

（2）国家级、天津市级一流本科专业负责人，或国家级、天津市级一流本科课程负责人；

（3）获得首届国家级教材建设奖教材的编者；

此外，供工科专业人才培养使用的教材，要吸收行业企业优秀人才参与教材建设。

2. 关于申报重点。学校可根据自身需要，酌情考虑申报推荐以下领域精品教材：

（1）底蕴厚实，能够反映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发展的基础学

科、新兴学科、交叉学科教材；

(2) 服务应用型人才培养，反映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在内容和体系上有明显特色的教材；

(3) 能够体现文化历史传承，传播弘扬优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教材；

(4) 能够体现教学改革创新成效的实验教学教材、实习实训教材、劳动教育教材；

(5) 学校认为符合自身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需要的其它教材。

3. 关于申报范围。

(1) 拟申报的教材，须目前尚未编写完成的教材，原则上是在**2022年7月1日**之后，学校在职教师已启动编写，或计划于**2023年年底**前启动编写。已经编写完毕的教材不能作为申报对象。在职教师指在本次工作开展时（**2023年10月**），教师的人事关系在学校，返聘或外聘教师不能作为独立编者或第一作者、第一编者申报。

(2) 同一课程的分册教材（如上、中、下册等）或成套教材（理论教材与实践教材、习题集等配套出版）的，无论是否使用同一书号，均应作为一个项目申报。单独出版的辅导用书、习题集或用于教学辅助的视频、录音等电子产品不能作为申报对象。

(3) 正在编写的“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”哲学社

会科学重点教材，以及正在编写的与“马工程”教材书名相同或相近的教材，不能作为申报对象。为支持我市应用型人才培养，服务职普融通，用于职教本科教学的教材，可以作为申报对象。

4. 关于申报名额。

含有 B+及以上学科（以全国第五轮高校学科评估结果为准）的学院推荐不超过 2 个项目，其他学院及教学部推荐不超过 1 个项目。

5. 关于建设周期与成效评价。

项目建设以 3 年为周期，自立项之日起，2 个自然年内，编者应完成教材建设，出版社正式出版；自出版社出版之日起 1 个自然年结束前，完成教材的建设成效评价。

对至少有 3 所学校选用或已确定选用，师生认可度高，社会评价良好的教材，同意结项，并评定为优秀。

对 3 所以下学校选用或已确定选用，师生认可度较高，社会评价较好的教材，同意结项，并评定为通过。

对未按时完成教材编写，或在成效评价工作结束时仍无学校选用，质量和社会评价一般的教材，不同意结项，评定为不通过。

6. 关于申报材料。

推荐单位党委应对拟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，确保申报项目的政治方向正确，无意识形态问题，无知识产权争议，教材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。

申报材料包括：

(1) 填写好的天津市级高校精品教材建设项目推荐汇总表（附件3），加盖党委公章，扫描成PDF文档报送，同时报送Excel版；

(2) 填写好的天津市级普通高校精品教材建设项目申报书（附件2），相关人员签字，加盖党委公章，扫描成PDF文档报送；

(3) 对独立编者或第一编者进行政审的说明材料，加盖党委公章，扫描成PDF文档报送；

(4) 已有的样稿，或与该教材相关内容的讲义等文字资料，以及PPT等参考佐证资料。以word文档或PDF文档格式报送。参考佐证资料的格式根据实际情况而定。

(5) 如已入选相关领域级别较高出版社（如人民教育出版社、高等教育出版社、人民卫生出版社、各知名高校出版社等）选题规划，可根据实际情况，提供出版社出具的证明、入选规划的公布通知、信函或意见等。相关材料需加盖出版社公章，扫描成PDF文档报送。

四、材料上报

各单位请于2023年10月23日（周一）中午12:00前，将相关材料打包发至jwcqj@nankai.edu.cn。

每种教材所有的申报材料需按照“关于申报材料”所述顺序标注序号，并打成一个压缩包，命名为“**学院—市级精品教材建设项目申报材料—教材名称”。

联系人：郭老师，吕老师

联系电话：85358594，23508600

五、有关政策支持

根据《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津教党〔2021〕63号），对评选出的天津市级普通高校精品教材建设项目，主编和核心编者视为承担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，享受相应政策待遇，项目被认定为优秀或通过，作为参评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重要成果。

附件：

1. 天津市级高校精品教材建设项目申报书
2. 天津市级高校精品教材建设项目推荐汇总表

